### 2021年管理学院研究生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稿）**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结果的公平性、权威性，根据《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广师大〔2021〕217号）、《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广师大〔2021〕219号）以及《关于制定各学位点、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现制定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一、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2021年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名额及奖励标准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动态管理,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名额约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10%，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二等奖学金名额约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25%，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三等奖学金名额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65%，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学校可根据国家政策和学校实际，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后，动态调整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具体名额分配情况由学校研究生院根据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直接分配到管理学院。

二、评选对象

我院在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学业奖学金（不含参评学年学籍状态有休学、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以及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的其他情况，可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广师大〔2019〕513号））。

三、评选条件

参加学业奖学金评选的硕士研究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质优良；恪守科学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如有举报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自动取消评审资格。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四、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报考我院的研究生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总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5）×0.5＋（复试成绩/2.5）×0.5）进行高低排序（以学校研究生处公布的录取信息为准）；对于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研究生（破格录取的研究生除外）优先确定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总成绩的高低排序进行名额分配，特殊情况的须由评审委员会开会讨论后确定；其余研究生（包括破格录取的研究生）确定为三等奖学金。

（二）二、三年级研究生重点考虑前一年课程成绩（学位课程成绩无不及格）、科研成果情况、参赛获奖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评定评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二、三年级分配的获奖名额来确定一、二、三等奖学金获得者，特殊情况的须由评审委员会开会讨论后确定。

（三）若被评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则当年学业奖学金被评为三等奖，落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则按相应年级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学业奖学金的综合评定。

（四）二、三年级研究生课程成绩采用绩点的计算方式将学位课程进行量化统计，计分方法如下：

75-79分，计为2.5-2.9分

80-89分，计为3.0-3.9分

90-99分，计为4.0-4.9分

所有学位课程的绩点总和除以学位课程的门数，取得的平均数就是学位课程的成绩。

（五）二、三年级研究生有一定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

申请评奖的各种学术成果，应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在省级以上期刊公开发表科研论文、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同等条件下，学生为第一作者的优先；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等同于学生为第一作者）；获得省级及以上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奖项（同等条件下优先）。

科研成果量化统计方法如下：

1.论文

各类期刊级别标准及相应计分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 刊 级 别 | T1 类：《中国社会科学》 | T2 类：SSCI,A&HCI,国内顶级期刊 | A 类：国内权威刊物 | B 类:CSSCI来源刊物（不含拓展版） | C 类: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论文，CSSCI拓展版期刊 | D 类:普通期刊 |
| 分 | 60 | 30 | 20 | 12 | 6 | 3 |

注明：

（1）发表的论文必须是学术论文，字数在4500字以上。

（2）增刊等非法刊物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

（3）以独立作者发表论文全额计分；若有多人合作发表论文，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即第一作者获得计分的60%，第二作者为扣除第一作者计分之后的余额的60%，第三作者为扣除第一作者、第二作者计分之后的余额的60%，如此类推，最后余额属于最后一位作者。

（4）导师为第一作者，若有三位及以上作者为研究生，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参评时可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并获得相应等级刊物计分的60%，第三位及以后作者计分方式按照第（3）条计算方法计分。

（5）如果研究生以独立作者在B类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则在原有分值基础上\*2；如果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B类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则在原有分值基础上\*1.5；如果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B类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则按原有分值计分。

（6）参加学术会议、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的文章（有书号）等同于D类刊物论文分值计分。

（7）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等同于C类期刊，如果是在B类期刊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不重复记分，只算最高分。

（8）D类普通期刊论文的的数量计分不多于3篇。

（9）以上科研成果以期刊原件为准，用稿通知无效。

2．课题

（1）参与老师主持的课题，按下面规定计分：

A．参与国家级课题每项计2分；

B．参与省部级课题每项计1.5分；

C．参与市厅级课题每项计1分；

D．参与横向课题与校级课题每项计0.5分。

注明：子课题等同于下一级课题。

以上分值以课题组主要成员（不含主持人）排名顺序递减，（即第一名按100%计算，第二名按90%计算……），排第十名之后按10%分计算。

(2)学生主持和参与同学的课题，按照下面规定计分：

A．省部级课题每项计10分；

B．市厅级课题每项计6分；

C．社会组织举办的横向课题、校级课题每项计3分；

注明：重大项目其项目级别计分按同级项目乘2系数计分，重点项目其项目级别计分按同级项目乘1.5系数计分。主持人和课题参与人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计分。

3.学术著作

（1）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学术性译著、工具书、编著、教材，计分分值按其写作字数×计分标准确定。根据著作类别和出版社类别不同，具体计分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出版社类别著作类别 | 学术专著（分/万字） | 学术性译著、工具书（分/万字） | 编著（分/万字） |
| 一类出版社 | 3 | 2 | 1.5 |
| 二类出版社 | 2 | 1.5 | 1 |
| 三类出版社 | 1.5 | 1 | 0.5 |

（2）一类出版社指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三联书店和国外著名出版社；二类出版社指国家各部、委、局主管的各类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和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同济大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及各省、市、自治区的人民出版社；三类出版社是指上述一、二类出版社以外的其他出版社。港、澳、台地区及国外出版社的级别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审定。

以上科研成果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1）发表论文需提交期刊原件及复印件（封面、目录、论文原文）；

（2）参与课题需提交课题立项通知书、课题结项证书，横向课题提交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如有变更，需提交按正常手续并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原件和复印件。

（3）参与编写学术著作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封面、版权页、所编写的章节需有明确标注，如在著作前言或后记中注明所编写章节及数字等），否则不予认定。

4.奖励

（1） 科研成果奖的计分标准（单位：分 / 项）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200 | 150 | 100 | 60 |
| 省、部级 | 100 | 50 | 30 | 20 |
| 市、厅级 | 30 | 20 | 10 | 6 |

注明：获奖分值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计分。

（2）科技竞赛获奖的计分标准（单位：分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30 | 25 | 20 | 15 | 10 |
| 省、部级 | 25 | 20 | 15 | 10 | 5 |
| 市、厅级 | 20 | 15 | 10 | 5 | 3 |

注明：获奖分值采用“连续六四分方式”计分。

（3）获得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中期考核被评为优秀研究生每项加0.5分，但只计一项，不累计加分。

四、评审组织与流程

管理学院研究生成立由管理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任主任、副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组成的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评工作。

2021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李江涛

副主任：侯保疆

研究生导师代表：单纬东

行政管理人员：罗鲜荣

研究生代表：冉燕 缪子贤

具体流程为：

1．学生自主申报。有意愿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连同可以展现自己能力和素质的证明材料（如研究生成绩表、发表的论文及专著、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原件及其复印件，于学院规定时间上交本学院研究生辅导员。

2．硕士点初评。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认真审阅、核实评审材料，公平公正评审。硕士点进行初评，确定本硕士点初评获奖名单后公示三个工作日。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应在公示期向管理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3.上报初评获奖名单与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旅游服务方向硕士点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汇总表》、旅游服务方向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等材料报送研究生。

管理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1年9月6日